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达川征地方案〔2024〕6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启动达州市达川区2024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达州市达川区赵固镇磨滩河村6、7组、兴隆村5组，大堰镇堰坝村5、6组，桥湾镇倒虹村3、4组，赵家镇胜利村10组。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该批次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共2.2606公顷，其中：农用地2.0936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3203公顷、园地0.982公顷，其他农用地0.1944公顷）、建设用地0.167公顷，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被征地村组具体征地地类，面积如下：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社）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达川区	赵固镇	磨滩河村	6组	0.0539	0.0539	0.0148	0.0057	0.0292		0.0042	
			7组	0.0974	0.0974	0.0118	0.0154	0.0539		0.0163	
		兴隆村	5组	0.2832	0.2832	0.1039	0.052	0.0895		0.0378	
	大堰镇	堰坝村	5组	0.1076	0.1076	0.0332	0.0122	0.0463		0.0159	
			6组	0.085	0.085	0.0663		0		0.0187	
	桥湾镇	倒虹村	3组	1.2554	1.0884	0.0718	0.6339	0.2849		0.0978	0.167
			4组	0.1109	0.1109	0.0017	0.0144	0.0931		0.0017	

	赵家镇	胜利村	10组	0.2672	0.2672	0.0168	0.2484			0.002	
集体土地小计				2.2606	2.0936	0.3203	0.982	0.5969	0	0.1944	0.167
合计				2.2606	2.0936	0.3203	0.982	0.5969	0	0.1944	0.167

单位：公顷

三、征收目的

用于启动达州市达川区**2024**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属公用设施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4〕1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达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公告〔2023〕第10号）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Ⅰ区片54200元/亩、Ⅱ区片53000元/亩、Ⅲ区片52000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3:7。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15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方式。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社会保障。按照《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和《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8〕46号）等规定，需安置农业人口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分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积极支持被征地农民参加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无业农民纳入失业保险范围；对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期限为30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27日），被征地单位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可在公告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向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二）2024年10月20日—2024年10月30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签订《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9日

